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2OY

采 购 人：贵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04-12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42045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2OY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2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大学

地 址：贵州大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2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招标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151-8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0851-86892151-8067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MCHC-DZ-ZG20242045;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 P52000020240002OY; 项目序列号系指: P52000020240002OY; 标包编号系指: P52000020240002OY001。 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项目编号可编辑时, 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具体内容为: 项目所示内容。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

	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3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3.7 条款。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货物)价、辅材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发生费用，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 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 zhou.gov.cn)。 4.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 zhou.gov.cn) 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 ①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 a.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b.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c.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d.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他	1.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本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备 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 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151-806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2.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1.2.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的，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完成时限及时提供服务。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151-8067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3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投标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2.1.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2.1.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6 售后服务计划；

3.2.1.7 制造商资格声明；

3.2.1.8 代理商资格声明；

3.2.1.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3.2.1.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1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13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3.2.1.14 投标保证金函；

3.2.1.15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6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

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产品组成说明，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图样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制造厂商）；

3.6.4.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计划书、对产品售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书；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

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 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2)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 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 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开标结果确认: 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 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 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 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6.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

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产品数量或服务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首先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7.2.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6 服务费

7.6.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2300000.00	元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进行价格扣除。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 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2OY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交货时间 (日历日)	品牌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2OY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2OY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全自动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3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担，加盖公章】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 【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若有）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1	业绩1（4分）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有效业绩指： 1.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同类项目指实验仪器设备类项目； 3.投标供应商须制作与合同相对应的业绩汇总表； 4.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中标成交等通知书。	4.00
	2	业绩2（4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获得业主“好、满意、优秀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书面评价及业主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厂家授权（9分）	1.投标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9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供应商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9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 ①上述评分项不重复加分，满分9分；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销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9.00
	4	质保期（5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增加1年得2分；增加2年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00
	5	综合实力（3分）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商具有下列证书：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注：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有完善可行的售后维护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 ②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③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5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得35分； 1.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总分15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2分； 响应文件技术资料不清晰、内容前后不一致，一项扣0.1分；总分20分，扣完为止。 注： 1.技术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实施方案（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有完善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②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等内容； ③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 * 30.00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 【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小微企业,非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10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实施方案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企业实力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若有）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40 分)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35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得35分； 1.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总分15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2分；响应文件技术资料不清晰、内容前后不一致，一项扣0.1分；总分20分，扣完为止。

		注： 1.技术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有完善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②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等内容； ③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
商务分 (30分)	业绩 (8分)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有效业绩指： 1.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同类项目指实验仪器设备类项目； 3.投标供应商须制作与合同相对应的业绩汇总表； 4.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中标/成交等通知书。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获得业主“好、满意、优秀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业主加盖公章。

		章的书面评价及业主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厂家授权 (9分)	1.投标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销售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9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供应商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齐全得9分，每缺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 ①上述评分项不重复加分，满分9分；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销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质保期 (5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增加1年得2分；增加2年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商具有下列证书：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注：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有完善可行的售后维护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

		②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③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
政策性 加分 (5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注：1.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 2.上述评分中，
- 2.1 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等指：
-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具备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具备性。
- 2.2 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等指：

-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部分资料、数据等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 2.3 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等指：
- 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 3.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3.1.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需求的货物质量、投标价格、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二）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三）所供货物必须标牌齐全、清晰，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的相关资料。

（四）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说明，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五）供应商应负责提供采购单位指定设备的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六）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单位注意。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年

后，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除特殊要求外，货物质保期不低于**壹年**（技术要求中有更高要求的，按更高要求执行），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货物在项目单位报废前正常使用。

（二）为使用人员（不少于2人）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及简单维护为止，首先所有货物到位后进行货物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三）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培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四）在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做到7×24小时响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六、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三）“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四）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智能化地下水监测仪，地下水流向流速仪	1 套	
2	全自动高温高压气体吸附仪	1 套	核心产品
3	钻孔成像测井分析仪	1 台	
4	岩样超声波速测量仪	1 台	
5	非饱和土三轴仪	1 台	
6	多通道多功能气体渗流率测试系统	1 套	
7	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	1 套	

三、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数量
1	智能化地下水监测仪, 地下水流向流速仪	1.主要性能 1.1 用于野外地下水环境监测井中地下水流向与流速的实时测定; 1.2 采用视频显微影像方法, 实时拍摄溶于水中的胶体颗粒物以测量地下水的流速; 同时融合了高分辨率磁通量罗盘和高放大率胶质颗粒追踪摄像系统, 来测定地下水的流向。 2.技术指标 2.1 方向精度: $\leq \pm 1^\circ$; 2.2 ▲可检测最低速度: $1\mu\text{m/s}$; 当标准速度为 $1.2\mu\text{m/s}$ 时, 速度相对示值误差为 $\leq \pm 15\%$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鉴定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2.3 ▲最小可识别颗粒物粒径: $5\mu\text{m}$, 在自然水体监测中可直接观察测定, 无需人为投加外源物质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鉴定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2.4 应用: 最小直径 5cm 的监测井; 2.5 线缆长度: ≥ 300 米且标记刻度; 2.6 最大水压力: 300 米水柱; 2.7 交流电源要求: 100-240 伏, 50-60 赫兹, ≤ 30 瓦; 2.8 探头尺寸: $\leq 60\text{cm}$ 长$\times 5\text{cm}$ 外径; 2.9 探头重量: ≤ 3 千克; 2.10 探头外壳材料: 304 系列不锈钢;	1 套

	2.11 ▲窗口材料硬度：≥1500HV（显微硬度）（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鉴定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2.12 电缆护套材料：聚氨酯； 2.13 工作温度范围：-10℃-45℃； 2.14 相机视野：≥1.8mm×1.0mm； 2.15 景深：≥0.2 mm； 2.16 控制器尺寸：≤25cm 宽×20cm 高×33cm 深； 2.17 控制器配置：Intel i5 双核四线程，≥8G 内存，≥128G 闪存，USB，LAN，RS-485（可选配 RS-232 接口），Wi-Fi，4G（可选配 NB-IoT 模组），GPS，电容触控屏内置大气压力传感器； 2.18 控制器线缆：复合线缆，金属防水性航空插头； 2.19 水位传感器精度：±2mm； 2.20 水温传感器精度：±1℃； 2.21 具备井下电视辅助功能 百万高清监控相机，≥3.7mm 高清镜头，视角≥90 度，高亮度 LED 补光灯； 2.22 便携同时具备在线监测功能，可实现流向，流速，水位，水温数据的远程传输，可提供在线监测数据平台系统； 2.23 不可投加任何外源物质(示踪剂、造影剂等)； 2.24 具有便携和在线两种工作模式。可设置监测时长、数据保存间隔、动态图表窗口大小、流速超限值、是否自动上传、上传方式、上传间隔和上传地址（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	---	--

		2.25 准确性高: 根据图像算法, 结合视频显微参数, 从而计算出每一帧画面的时间以及颗粒的实际移动距离和方向, 从而准确计算出流向及流速结果 (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 2.26 可输出流向流速散点图、雷达图和动态雷达图以及原始数据 excel 表、并内置打印功能, 直接将数据结果以及图表现场打印 (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 3.配置要求 3.1 视频显微探头 (带磁电阻数字罗盘) 观察地下水的速度和方向 1 套; 3.2 相机控制单元用于操作显微管道、照相、照明电源; 数字罗盘串行数据转换器保证与普通的 USB 端口的连接, 可触屏控制 1 套; 3.3 交流电源线, 提供方便通用的电源供应 1 根; 3.4 ≥ 300 米复合电缆 (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不同尺寸长度), 带有拉力补偿和聚氨酯护套 1 卷; 3.5 线缆卷轴 1 个; 3.6 控制器连接线 1 根; 3.7 内嵌式地下水多参数在线监测软件 1 套; 3.8 便携箱 1 个; 3.9 便携式移动电源 1 套 (锂电池, 额定功率 1500W, 电池容量 1440WH) ; 3.10 详细的操作手册 1 套。	
2	全自动高温高压气体 吸附仪	1.主要性能 1.1 测试 CH_4、CO_2、H_2 等气体的高温高压吸附、脱附等温线;	1 套

	1.2 等温动力学；循环吸放测试； 1.3 恒定升温速率下的动力学曲线； 1.4 吸附、脱附速度曲线； 1.5 吸脱附 PCT 曲线；PCT 吸附、脱附速度曲线。Langmuir 法拟合直线； 1.6 吸附常数 a、b 值。 2.技术指标 2.1 工作压力范围：0 ~ 200 bar； 2.2 压力精度：精度$\leq \pm 0.01\%$FS； 2.3 测试温度：室温 0 ~ 300℃，精度$\leq \pm 0.1^\circ\text{C}$； 2.4 分析站：分析站具有 2 个压力传感器，默认标配：低压力传感器，真空≤ 10 bar；高压力传感器，0 ~ 200 bar，根据系统内压力自动切换；支持选配其他量程压力传感器； 2.5 扩展腔体：具有定制扩展腔，可实现吸放氢测试；样品池两套，其中一套容积$\geq 60\text{ml}$，另一套容积$\geq 20\text{ml}$； 2.6 全恒温要求：设备核心需全恒温设计，测试腔、气路、控制阀门等需处于同一温度环境下； 2.7 高精度水浴恒温：吸附腔处于高精度水浴恒温环境，温度 0 ~ 90℃； 2.8 测试气体：CH₄，N₂，H₂，CO₂，CO，Ar，Kr； 2.9 气路系统：需采用 316 不锈钢耐高压管材； 2.10 密封性能：采用 316 金属密封圈密封，避免 CO₂ 气体腐蚀； 2.11 控制系统：阀门等关键控制部件采用全进口 316 不锈钢高压气动阀，保证安全性高、耐高压稳定性强，并实现 200Bar 压力范围内的自动通断控制，密封性能达到零泄漏，使用寿命	
--	--	--

		命≥ 1 百万次; 2.12 非阻隔式防污染: 涡旋降尘原理的非阻隔式防污染装置, 结合软件防抽飞程序彻底消除易挥发样品在高真空时的扬析沸腾现象。 3.配置要求 3.1 配置水浴、带有过滤功能的填充棒等; 3.2 安全措施: 设备内、外装置 2 个高灵敏度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 3.3 气体增压系统: 提供更安全的增压系统解决方案。可与主机联用实现自动控制; 3.4 电脑控制系统: 台式计算机一套 (主机采用 i7 处理器 (13 代及以上); 内存$\geq 16\text{GB}$; 硬盘容量$\geq 1\text{T}$; 显示器尺寸≥ 23.8 英寸) 。	
3	钻孔成像测井分析仪	1.主要性能 能够提供真实、直观的钻孔内部结构数据, 提供高分辨率的钻孔图像和数据, 监测地下水污染、评估工程地基稳定性。 2.技术指标 2.1 主机连接方式: 无线连接采集; 2.2 探头外径: 24mm、32mm、40mm、52mm; 2.3 探头分辨率: 分辨率 1920$\times$1280 (2000 万像素); 2.4 轨迹测量范围: 方向角: 0$\sim$360°, 俯仰角: $\pm 90^\circ$, 横滚角: $\pm 180^\circ$; 2.5 检测速度: $\geq 0.20\text{m/s}$; 2.6 检测深度: 0-1000M;	1 台

		2.7 传输方式：打开控制器，自动生成 WiFi，主机平板直接连接； 2.8 精度：精度$\leq 0.1\text{mm}$； 2.9 ★煤安要求：设备通过煤安认证，提供相关证书。 3.规格要求 3.1 整机重量：$\leq 10\text{ kg}$； 3.2 智能分析软件：3D 成像模型，输出检测报告，现场数据分析一体； 3.3 成果输出：视频、展开图、柱状图、深度、轨迹图及伽马曲线图； 3.4 显示屏：≥ 10.5 英寸 分辨率 1920×1280； 3.5 存储容量：$\geq 64\text{G}$； 3.6 供电模式：内置高性能复充锂电池≥ 8 小时。	
4	岩样超声波速测量仪	1.主要性能 以声波作为信息载体，通过研究声波在岩体中的传播特性和分析声学参数的变化，从而了解岩体有关物理力学参数和结构特征，并能及时提供信息指导现场施工。 2.技术指标 2.1 发射机 2.1.1 输出电压：600V； 2.1.2 脉冲宽度：$6\mu\text{sec}$； 2.1.3 发射机换能器：200 KHz P波换能器$\times 1$；500 KHz P波换能器$\times 1$；100 KHz S波换能器$\times 1$ 2.2 接收机	1 台

		2.2.1 输入阻抗：1MΩ； 2.2.2 增益：1, 2, 5, 10, 20, 50, 100, 200（倍）； 2.2.3 频率范围：10 ~ 1000KHz； 2.2.4 A/D 转换分辨率：10 位； 2.2.5 采样率：50,100,200,500,1000, 2000nsec（毫微秒）； 2.2.6 数据长度：1024 字节。 3.配置要求 3.1 数据存储：SSD≥128G； 3.2 电源要求：AC 100V-240V。	
5	非饱和土三轴仪	1.主要性能 主要用来研究地下水位以上的土的特性，可以模拟现场的应力状态和饱和情况，能够进行土水特征曲线研究，能够进行饱和土三轴测试，用来完成符合国际标准的三轴试验及数据采集。 2.技术指标 2.1 压力室（最大试样直径 101mm）； 2.1.1 最大压力：2MPa； 2.1.2 最大试样直径：101mm； 2.1.3 最大试样高度：200mm； 2.1.4 轴向顶杆直径：25mm； 2.2 配备水下传感器	1 台

	2.2.1 量程：0-10kN； 2.2.2 精度$\leq 0.1\%$； 2.2.3 温度范围为$-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之内； 2.2.4 耐压$\geq 7\text{MPa}$； 2.3 通道采集仪 2.3.1 每个通道增益可编程，自动调整$\pm 10\text{mv}$，$\pm 20\text{mv}$，$\pm 30\text{mv}$，$\pm 100\text{mv}$，$\pm 200\text{mv}$，$\pm 1\text{v}$，$\pm 5\text{v}$，$\pm 10\text{v}$ 的量程输入； 2.3.2 采集仪位数：24 位； 2.3.3 可用于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湿度等传感器的连接； 2.3.4 除 8 个模拟采集通道之外，还有 485 数字采集通道以及 CAN 总线采集通道用于后续其他类型传感器的扩展。 3.配置要求 3.1 实验控制及采集软件 3.1.1 全自动三轴试验控制软件，具有软件正版授权； 3.1.2 可实现标准饱和固结功能：围压和反压的饱和梯度、各向同性固结等；标准三轴测试功能：可进行 UU、CU 和 CD 标准三轴测试，蠕变和渗透实验；应力路径功能：包含 S-T 和 P-Q 标准应力路径测试；高级加载功能：可以实现荷载控制，低频循环加载以及用户自定义应力路径测试等； 3.2 控制加载架（用于控制轴向加载）； 3.3 体积压力控制器（2 台，加反压、围压）。	
--	---	--

6	多通道多功能气体渗透率测试系统	1.主要性能 1.1 能够提供真实、可靠的物体气体渗透测试数据; 1.2 提供多通道的煤岩页岩气体测试数据。 2.技术指标 2.1 渗流率测定范围: 0.001 ~ 100mD; 2.2 岩心规格: Ø25mm×25-80mm 和 ø50-50 ~ 100mm; 2.3 三轴压力: 岩心夹持器最高围压: 32MPa, 轴压 50MPa; 2.4 测量压力: 0-16MPa; 2.5 传感器量程及精度: 出入口压力传感器量程 0-16MPa, 精度±0.1%F.S; 围压传感器量程 0-32MPa; 精度±0.1%F.S; 轴压传感器量程 0-50MPa; 精度±0.1%F.S; 2.6 流量计量程: 低渗透率工况: 0 ~ 10SCCM,精度: ±1%F.S; 中渗透率工况: 0 ~ 200SCCM,精度±1%F.S; 2.7 电源电压: AC 220V+10% 50Hz; 2.8 测量误差: 低渗透率≤10%; 中高渗透率≤5%。 3.配置要求 3.1 阀门开启方式: 电动, 可软件远程控制; 3.2 系统可远程控制并实现自动测量 同时自动计算各向渗透率, 实验数据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 3.3 环境要求: 实验温度 5 ~ 35℃; 3.4 电脑: 15/8G/512g/20 寸。	1 套
---	-----------------	--	-----

7	矿用本安型瞬变电磁仪	1.主要性能 能够提供真实、直观的高分辨率的电磁数据，主要可以监测地下水分布为矿业工程活动中对岩体质量评价、地下水分布规律等重要工程环节提供必要的助力和手段。 2.技术指标 2.1 信号转换动态范围：≥160dB; 2.2 叠加次数：1~65536; 2.3 测道数：512; 2.4 ADC 转换位数：32 位; 2.5 采样间隔：最小采样间隔≤2us; 2.6 最小信号分辨率：≤0.1uV; 2.7 发射电流：≥3.5A，发射电压：7.2V,最小功率：25.2W 2.8 发射频率：0.25Hz~1000Hz; 2.9 ★煤安要求：设备通过煤安认证，提供相关证书。 3.规格要求 3.1 存储容量：≥32GB; 3.2 端口：USB2.0; 3.3 电源工作时间：≥10 小时。	1 套
---	------------	--	-----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 号：

MCHC-DZ-ZG20242045

签订地点：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方就贵州大学项目（招标编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合同总金额（RMB）大写：（¥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

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为准。

第十三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___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拒绝接受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标的物总金额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有附件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上传到emd@gzu.edu.cn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凡中标商提供的标的物为国产设备，办理报账手续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贵 州 大 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 行 账 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 系 电 话： 0851-88292247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帐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同时填写)

注意：本合同文本中所有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文本，打印时必须删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投标函（自导）
2.3	开标一览表
3	3.投标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4	4.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5	5.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6	6.售后服务计划
7	7.制造商资格声明
8	8.代理商资格声明
9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10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1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3	13.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4	14.投标保证金函
15	15.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6	16.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17.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的投标邀请,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 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7)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 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盖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注：无特殊声明此处填“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3. 投标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所需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产品主要部件（包括备件）分项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设备主要部件 (备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材料。若供应商

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

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主要内容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价格和供应渠道；
- 6、 其它服务承诺；
- 7、 培训计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实收资本：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_____
- 固定资产：_____
- 流动资产：_____
- 长期负债：_____
- 流动负债：_____
- 净资产：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备及其他情况：

- 工厂名称：_____
- 地址：_____
- 生产的项目：_____
- 年生产能力：_____
-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_____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_____

4. 近 3 年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_____

5.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_____

7.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8. 代理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代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_____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 3 年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 家以上）：_____

3.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地址：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带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_____
(签章)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注：如制造商有特定格式授权函的，以制造商开具的为准。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 缴纳税收证明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

（四）缴纳社保证明

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五) 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七)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承 诺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八）投标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

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可合并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

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在本次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中标，（项目编号：_____），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4. 投标保证金函

(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的投标, 随同投标文件, 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1)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经我方同意后,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 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 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 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 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6.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 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 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 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 州 大 学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验收材料

（适用于单台套价值 ≥ 40 万元或批量 ≥ 100 万元的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标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使用单位：_____

贵州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程序

第二部分 仪器设备验收材料相关参考表格

- 1.验收申请。
- 2.开箱验收记录。
- 3.使用单位初验报告。
- 4.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测试报告。
- 5.培训记录材料。
- 6.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表。

咨 询：

设备管理科电话： 0851-83620578

验收程序

- 一、按照合同要求，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 二、试运行时间满足要求。
- 三、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和实际达到的功能、指标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 四、设备交货时间、包装、运输、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满足合同商务要求，无纠纷。
- 五、使用单位组织初验。
- 六、初验合格，使用单位提出校级验收申请。
- 七、提交校级验收的材料。
 - 1.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运行测试报告（需使用方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即：设备交付使用单位后，使用单位使用的实际运行测试情况（包括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手段、测试内容、测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相关实验图表等）；
 - 4.开箱查验清单。
 - 5.使用单位初验报告。
 - 6.培训记录材料，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签字、图片等。（注 不需培训的通用设备，不需提供此项）
- 八、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最终验收。

专家验收会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1	宣布验收会议开始，介绍专家组及与会人员
2	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背景、技术要求、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3	供应商代表作该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情况汇报
4	专家组查阅资料，现场查验设备、质询并交换意见
5	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结果。
6	专家组长宣布验收结果

关于 (待验收项目名称) 的验收申请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我单位设备采购项目：_____（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_____），设备已全部到货，安装于_____校区_____楼，已完成调试和使用培训，并已通过我单位组织的初验，设备的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性能指标等均符合合同要求，特申请校级验收。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大学设备采购项目开箱验收记录

使用单位：

验收项目名称：

开箱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日期	数量	单价	外包装情况	随机资料			附件				开箱验收结果	
							合格证	图纸	说明书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格	不合格（说明具体原因）
1															
2															
3															
4															
5															
总金额（元）						开箱验收人员签名（3人以上）： (单位公章)									
供货商															

注：1. 按购置合同清单填报，设备条目过多时可自行增加页数，但每一页验收人员均应签名。； 2.要求填写字迹工整、内容真实准确。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测试记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价		生产厂家	
数 量		供应商	

使用单位使用的实际运行测试情况（包括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手段、测试内容、测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相关实验图表等）

、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设备负责人签字：

注：每一台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均应须附运行测试报告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贵州大学设备仪器操作培训记录

培训题目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情况总结（可附页）：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称、工作岗位）：	
培训内容摘要（培训讲义需附后）：	

培训讲师签字： 使用单位设备负责人签字：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

使用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安装地点	校区 楼 室		
供货单位			
使用单位初验结论	(初验合格 (初验不合格		
专家意见	验收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供货单位意见：	
管理部门意见：	资产部门意见：	审计部门意见：	

附件三（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1.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操作步骤

3.1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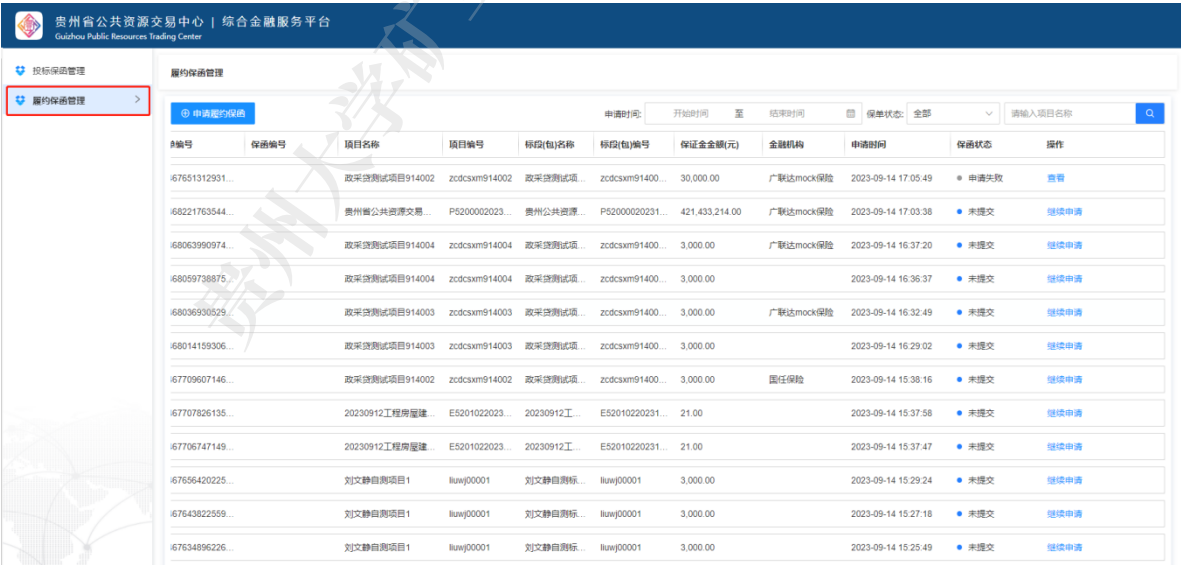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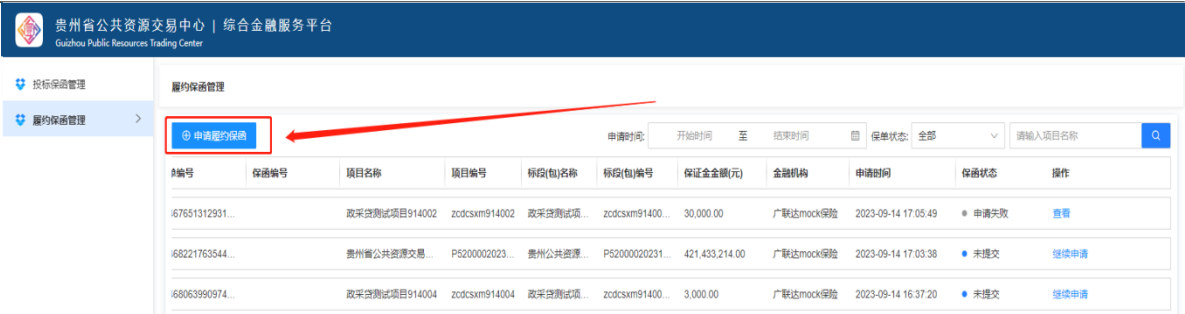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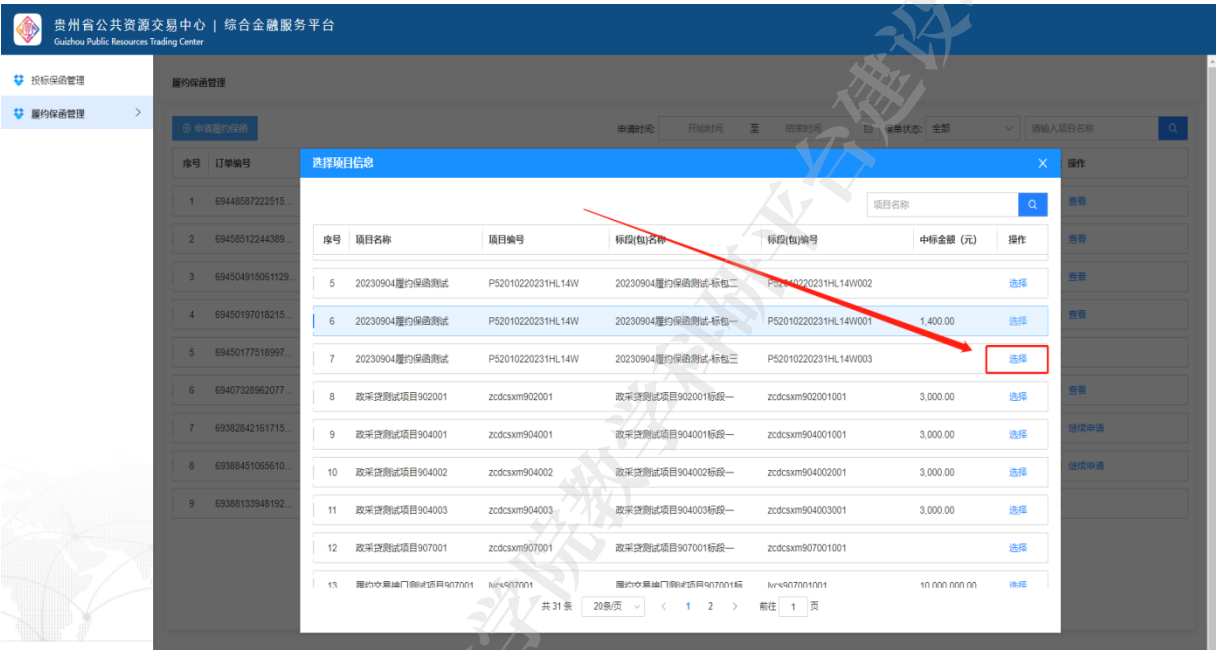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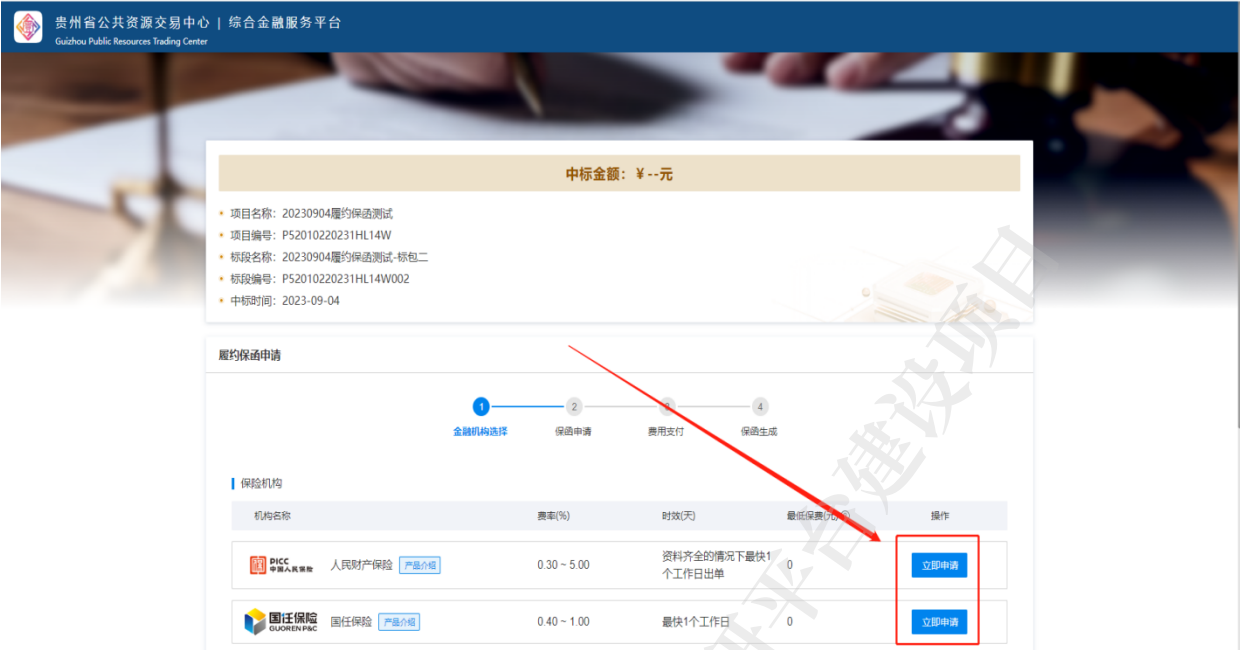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3.3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2

3

4

金融机构选择

保函申请

费用支付

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 招标人/采购人名称: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 项目类型:

☒ 工程建设

☐ 政府采购

中标人信息

收起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8DPK2T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00000000000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 注册资本金:

23000000.00

元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 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

李四

* 联系人证件号:

4115211111111111111

*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测试地址录入

* 联系电话:

18311111111

* 电子邮箱:

ce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 担保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建设及银行文本, 自定义文本申请模板, 点选模板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下载

附件

收起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信息	操作
企业资料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结果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pdf	-- 已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 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141 / 147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具备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申请

1

金融机选择

2

保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	2023-10-01 - 2023-10-31

保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险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票发票

保文件

收起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200000129

政府网站 提醒

145 / 147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illegible]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项目【MCHC-DZ-ZG20242045】